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融慧双欣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 年 0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 基金简称	国联融慧双欣一年定 开债券 A	国联融慧双欣一年定 开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 交易代码	009675	009676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

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终（即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自 2025 年 9 月 13 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010-565172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3 日